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1. 成立

1.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議決於董事局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 2. 成員

2.1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諮詢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審核委員會將不少於三名成員，並只應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最少要有一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2.3.1 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2.3.2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並以上述兩者中較後的日期為準。

### 3. 主席

3.1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秘書

4.1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將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任。

4.2 若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審核委員會在會議上委任的人士，將可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 5.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作出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議的程序的規定，亦適用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及其程序。

### 5.1 法定人數

5.1.1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5.2 會議次數

5.2.1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兩次定期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

5.2.2 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若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 5.3 出席會議

5.3.1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5.3.2 主管財務的董事、其他董事、公司秘書（或其委派的代表）、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任何由一位審核委員會成員邀請的人士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應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 5.4 會議通告

5.4.1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或公司秘書召開。

5.4.2 除非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同意，召開審核委員會的定期會議的通知期應最少有3天。至於其他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5.4.3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三天（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人士。

## 5.5 會議紀錄

- 5.5.1 公司秘書 (或其委派的代表) 應完整記錄審核委員會會議過程及會議決議。
- 5.5.2 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5.5.3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時，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6. 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

6.1 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包括載列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相關守則條文 (不時作出修訂) 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責任及職權。

6.2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下，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6.2.1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及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應確保各公司之間相互妥為協調。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中期及全年賬目過程中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或外聘核數師冀欲討論之一切事宜（有需要時，應在高級管理層不在場情況下進行有關討論）。

### 6.2.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主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6.2.3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h)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i) 檢查外聘核數師致高級管理層的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j)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k) 就本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l)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m)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6.2.4 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n) 持續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最少每年一次）檢討本集團企業會計與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範圍、充足性及有效性，以及與風險或披露有關的任何相關重大發現，並考慮提出對此類監控改進的建議。檢討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方面，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審核委員會進行檢討時應特別考慮下列各項：
  - (i)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工作範圍及質素，及（如適用）內部審計職能及其他核證提供者的工作；
  - (iii) 向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審核委員會評核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iv) 期內識別到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經、可能已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及
  - (v) 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程式是否有效。
- (o)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p) 應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q) 審核本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以確保本集團內及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內部審計職能普遍是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從而令本公司運營獲得增值及改良。內部審計職能通過採用制度規範化的方法以評價及改善風險管理、控制及治理程序的成效，幫助公司完成目標。

- (r) 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其已進行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計職能有效性的年度檢討或是否需要增設內部審計職能並解釋為何沒有這項職能(視情況而定)，確保其他關於本公司如何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要求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的披露要求均已達到。

#### 6.2.5 監管內部審計職能

- (s) 審核內部審計監察部總經理的任命或替換及表現。
- (t) 在審計開始前與負責內部審計的管理層審核及商討計劃，包括內部審計活動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相關報告職責及內部審計團隊的預算及人員安排。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內部審計監察部總經理審核建議內部審計計劃的進度，包括任何偏離原有計劃的解釋，以及審計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包括對工作範圍或獲取所需資訊的任何限制。
- (u) 審核內部審計監察部提呈管理層的重要報告及高級管理層對該等報告的回應。

6.3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在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6.4 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及獲取其服務，個別成員亦可聯絡高級管理人員以獲取所需資料。

### 7. 未能就外聘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7.1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核委員會必須向本公司提交聲明以解釋其建議，本公司應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聲明。

## 8. 匯報責任

- 8.1 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正式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其能力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8.2 審核委員會在其認為適當的其職權範圍之內的任何領域，可以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及改善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9. 股東周年大會

- 9.1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若審核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審核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應有關審核委員會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 10. 提供職權範圍

- 10.1 審核委員會應在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解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